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宗明 余超生

2022年12月23日